

人力資源管理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 6. 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

主要職能： 遵守監管機構的法規

名稱	監察違規的個案，並為相關訴訟提供支援
編號	107059L4
應用範圍	根據既定的合規監察措施和計劃，監察違規造成的風險及後果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糾正違規問題，監管干預（例如主動舉報、審查、糾正行動程序），以及支援機構合規地重返實務專家的建議（例如持續的業務流程複檢）。
級別	4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了解違規對機構和個別員工造成的潛在後果</li> </ul> <p>2. 應用及流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執行定期人力資源審計，以保持合規</li> <li>• 監察違規的個案，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嚴重違規的個案</li> <li>• 搜查違規的根本成因，並記錄下來供日後參考</li> <li>• 在有需要時，徵求實務專家（例如公司秘書、合規或法律顧問）的建議，以處理違規問題</li> <li>• 根據被採納的解決方案，解決違規的個案</li> <li>• 與主要持分者溝通，並鼓勵他們提出違規問題，從而及時採取糾正行動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員工、政府部門及 / 或監管機構（例如勞資審裁處、平等機會委員會）提出訴訟時，提供支援（例如舉證資料 / 材料、上庭）的最佳實務作對照分析</li> <li>• 提出合適的違規舉報政策，容許員工坦率舉報，而涉及任何違規行為的員工得到公平的保護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既定的合規監察措施和計劃之執行。</li> <li>• 為任何員工、政府部門及 / 或監管機構提出的訴訟提供支援。</li> </ul>
備註	